

執法員警監守自盜 監察院糾正警政署

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、法紀教育不足、監督考核不周、勤務督察系統疏漏，以及部分員警受金錢誘惑、公私不分等原因，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，嚴重損及警界形象，內政部警政署實難辭其咎，監察院於102年10月3日通過監察委員黃煌雄、沈美真提案糾正；主要涉案人員並函請所屬機關分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
監察院指出，本案係緣於101年8月蘇拉颱風後，羅東林管處轄管之田古爾溪、石門溪等國有林班地區，因颱風豪雨沖刷產生大量漂流木，羅東林管處於101年9月間執行查緝時，發現部分員警有態度消極不配合之現象，致成效不彰，爰依據「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」，通報宜蘭地檢署，由檢察官指揮調查監控蒐證。歷經長期監控蒐證，宜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先後於102年1、4月，指揮相關單位人員，發動2波查緝行動，全案於102年5月偵結提起公訴，共計起訴27名被告（另有1名另行通緝），涉案員警計有8人。警政署森警隊及宜蘭縣警察局所屬分局等8名員警瀆職收賄、違法圖利、洩密包庇、竊取國有林木，警紀蕩然。其中，蔡○壽及石○雄知法犯法，監守自盜，與不法業者沆瀣一氣，首開惡劣之先例，違法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，核有重大違失。因此，除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外，主要涉案人員並函請所屬機關分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其他失職人員則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見復。

監察院進一步指出，監察院秉持激濁揚清之理念，對於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薛植和在宜蘭地檢署團隊支持下，透過檢警林聯合查緝機制指揮偵辦，主動積極，抽絲剝繭，一舉破獲警務人員勾結盜林集團及收贓業者，起訴27人，查扣扁柏及紅檜漂流木82噸，團隊表現殊值肯定；羅東林管處及宜蘭地檢署於本職學能之外，積極研發科技技術，提昇防盜蒐證效益，主動創新、積極任事，均值得肯定，監察院亦函請所屬機關獎勵相關人員。

監察院最後指出，目前法制規定，於國有林班地內，不論盜伐生立木或撿拾漂流木，均屬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，而同樣依森林法第52條規定論處，並無區別，惟兩者之主觀犯意或客觀犯行，以及對於森林資源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利益之破壞，不法程度及可責難性均迥然不同，為加強森林資源之保育與維護，對於非法取得森林主、副產物者，就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因，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，是否應明文規定課予不同之刑責，非無進一步檢討之必要，爰函請農委會研處見復。